



代理权限是否有效,得用证据“说话”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近日,某五金门市的王某先后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二审判决书,均涉与该店交易的提货人是否具有“代理权”、所打欠条是否有效的买卖合同纠纷。然而,两份判决的结果却并不一致。

这是为何?“举证”成为案件关键。

第一案:举证不能,代理权限不予认可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刘某因承包工程项目向某五金门市赊销建材,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王某根据刘某的要求备齐货物后,送至其指定地点。其间,刘本人签具的收据为2万元,另有马某、李某等签收3万余元的五金建材收据。

然而,刘某在支付2万元货款之后,多年来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剩余费用。2024年,某五金门市将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定刘某支付剩余费用及利息。

某五金门市表示,马某、李某等人系刘某雇佣的工人,且货物的实际使用人也是刘某;不料刘某在庭上辩称,马某、李某等人的签字与其无关,合同具有相对性,其他人签具的收据其无需支付。对此,原告某五金门市没有证据证实二人在收据上签字系被告刘某授权或得到事后追认。

最终一、二审法院判决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诉求未被支持。

第二案:证据明确,代理行为予以认可

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某建筑公司宁夏分公司派出赵某根据公司项目工程的需要,向某五金门市

赊销五金建材等,先后产生26万元的交易额。其中2022年7月至9月交易金额为12万元,双方有书面《销售合同》及对每一种赊销建材的数量及价格、规格等书面对账《销售清单》,某建筑公司无异议地支付了货款。然而,对于后续两笔共计14万元的交易,只盖了项目经理部印章的对账单和赵某的签字。建筑公司却表示双方合同明确规定付款以供货方《销售清单》为依据结算,然而这两笔账既没有签销售合同,也没有销售清单,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且赵某不具有代理权限,故一直拒绝支付。

法庭上,某五金门市提供与某建筑公司间产生的销售清单共计116张,金额总计26万元;提交的证据《销售合同》中一处有赵某签字,且合同载明“代理人赵某”。

结合双方证据及庭上辩词,审判法官查明,某建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向某五金门市支付12万元货款,系对赵某代理行为的确认及对合同的部分履行。双方交易过程中,始终由赵某代理某建筑公司与某五金门市签订合同并进行对账、在销售清单上签字,故对后两笔货款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

基于此,法院判决某建筑公司限期内向某五金门市支付剩余14万元货款及相应的利息。

【法官说法】

要搞清楚上述两个案件为何出现不同的审判结果,首先要弄明白何谓“代理”。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



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同时强调了两种具体情形:一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二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又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一)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应当就无权代理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就相对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案中,原告某五金门市的

诉讼请求之所以未被支持,是在于其在马某、李某等人签具收据时,没有核对对方是否具有代理权外观的事实,也未向刘某及时进行追认,因无法证明马某、李某对刘某具有代理权,原告须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案中,赵某以某建筑公司的名义与某五金门市曾经签订过合同且支付过12万元货款,后两笔赵某在对账单负责人处签字,施工单位加盖项目经理部印章,可视为双方交易的延续,赵某行为具有代理权表象;某五金门市有理由相信赵某系某建筑公司代表,系善意相对人。综上,其在该案的诉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提醒,举证对案件胜败至关重要,所有交易均应留存好相关证据。工程项目中,供货方应在每一次交易时,与合同交易方确认供应货物的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购货日期等内容,如遇对方让他人签收供应货物的,应及时要求其出具委托授权书、进行追认或其他形式确认其具有代理权限,以免在遭遇官司时举证不能而造成利益损失。

一场“瞒天过海”换车风波

本报记者 李娜

于2024年1月16日将案涉车辆过户至杨某名下。

杨某得到陈某交付的新车后,不提支付余款的事,不到一个月就想结束与陈某运输公司的挂靠关系,而挂靠到某汽车贸易公司名下运营,却仍开车在陈某运输公司加油到2024年2月底。这气坏了陈某。

“车明明是我公司买的,咋变成了杨某的?不想干了还在我公司加油,太过分了!”陈某将其诉至法院。

一车卖二主?法庭查明陈某从某汽车贸易公司购买案涉车辆时,因双方长期来往出于信任,未签订合同,也未办理过户。这就给了杨某钻空子的机会,他让其堂兄出面谎称陈某已将此货车卖给自己,某汽车贸易公司便信以为真。

“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我念在杨某年轻,也确实没钱的份上,不想追究了,没想到他竟然反过来起诉我。”陈某气上加气,拒绝调解。

原来,杨某在陈某起诉自己后,也在法庭提起反诉,声称自己从某汽车贸易公司购买车辆的整个交易过程中,陈某只是介绍人,并不是车辆所有人,要求解除双方的《货物运输合同》及挂靠关系。

本案中,杨某在不想支付车辆欠款4万元的情况下想得到新车,作为违约一方不仅无权要求解除合

同,且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为合同的守约方陈某运输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双方合同,故最终法院还是判决解除双方合同。解除合同后,杨某仍然要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承担责任,所以杨某不仅要支付购车的差价4万元,还要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利息和加油钱。

二是原告为何会置自己于被动地位?

依据民法典第579条、第595条规定,买卖合同是指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本案中,陈某之所以和杨某在买卖合同中发生争议,就是因为陈某出于种种原因没有向案外人某汽车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且在将新车交给杨某后也未签订书面欠款合同。

办案法官陈美西提醒读者,日常买卖合同交易中向对方支付价款时,应当要求收款方出具收条、小票或收据,不要图省事就不要对方出具相关凭证,否则无法证明确实支付了相应价款,将在诉讼中面临败诉的风险。要注意保留好合同和收据,如若发生争议,合同与收据、小票或发票就是维权最有力的武器。

祖父母将房屋赠与孙子后反被逼迫搬离

法院:严重侵害赠与人合法权益,合同撤销

某和孙子小李多次到身为爷爷、奶奶的李某夫妇住所内吵闹、打砸,进行侮辱性谩骂,还造成部分财物受损,导致李某夫妇多次报警。其中一次,程某被银川市公安局以故意损毁财物予以行政拘留。无奈之下,爷爷奶奶李某一将孙小李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协议。

法院查明,李某夫妇2020年将案涉房屋赠与孙子小李,系基于缓和大儿子家庭矛盾的目的,希望儿子和孙子将来对大儿子好一点。虽然小李对李某夫妇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赠与合同中也未针对小李约定什么作为义务,但本案李某夫妇要求撤销房屋赠与符合情理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院遂依法判决撤销原告方对被告的赠与合同,程某将房屋返还给孙小李。

小李不服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李某一将孙小李二审时均表示,若小李以后能悔改,愿意通过立遗

嘱的方式再将房屋赠与小李;但这已是以后的事了。

法官说法

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其中的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赠与合同应否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663条中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案中,李某夫妇均年事已高,且患有多种疾病,还得照顾近年因患脑梗行动不便及与妻子发生矛盾的大儿子的生活起居,小李作为孙子,作为接受赠与的晚辈,理应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给有病的长辈予以行动上的关心和情感上的温暖,但他不仅未能体谅祖父母的良苦用心,反而和母亲多次到其住所内吵闹、打砸,造成部分财物受损。导致李某夫妇不仅经济上遭受损失,更是对其祖

父母精神造成极度伤害,已经严重侵害了赠与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长辈与子女或孙辈关于房产的纠纷案件呈多发趋势。不少老人会选择绕过子女,把自己的财产特别是房产直接赠送给孙辈,作为一种亲情的延续。但在现实生活中,孙辈得到房产后因生活琐事将老人“扫地出门”的现象却时有发生,老人的居住养老问题频发。民法典虽然为老人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赠与的房产提供了依据,但法院也需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认定。

那在“祖传孙”的过程中,老人如何做才能平衡自己的财产权益和亲情呢?一是老人不能因“家丑不可外扬”而选择忍气吞声,应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可以在处理房产时为自己设立居住权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三是晚辈要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恩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孝敬长辈的良好品质。

据《人民法院报》



偷越国境不可取 触犯法律终获刑

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群

受境外人员许诺的境外从事高新职位的引诱,行为人在未持有任何有效出入境证件,且明知偷越出境系违法的情况下,接受境外人员安排的订购机票、食宿,通过翻山、渡河的方式偷越至其他国家境内从事非法活动,属于破坏国家(边)境正常管理秩序、触碰刑律且符合法定情形者,将会面临法律惩处。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中旬至2020年4月下旬期间,被告人杨某通过网络认识境外的朋友,对方告知能帮助他从云南边境偷渡到缅甸,在赌场从事工作可挣高工资。被告人杨某在明知偷越国境系违法的情况下,先后三次分别从银川乘飞机到重庆、上海、杭州中转至云南省澜沧,由专人安排通过翻山、渡河方式偷越至缅甸从事非法工作。第一次杨某与其他5人结伙偷越出境。2021年4月7日,杨某因非法出境被云南省某县公安局行政罚款4000元。

■审理结果

被告杨某系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归案,如实供述自己多次偷渡国境到缅甸的行为。虽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但最终一审法院仍判决杨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同时,杨某因非法出境被公安机关行政罚款4000元,该罚款予以折抵相应罚金。

■律师释法

作为国民应当知道,国家之间均有边境管理规定,本国公民不能随意进入邻国,他国公民亦不应随意到本国境内;一国公民离开自己的国家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入境手续,并获得有效的出国护照,擅自偷越或偷渡出境行为系违法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外卖小哥送餐受伤 未签订劳动合同谁来赔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莉

外卖配送行业作为互联网新兴业态发展迅速,大量外卖员活跃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为人们提供便捷的餐饮配送服务。然而,很多外卖员并未与平台合作商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如果在送餐过程中摔倒,由谁来赔偿呢?

■案情回顾

近日,外卖员小李经朋友介绍入职了一家外卖配送平台合作商的站点。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了工作内容、报酬计算方式等基本事项。平台合作商为小李提供了配送车辆、工作服以及手机App配送账号等工作条件。小李的工资根据接单数量和配送距离等综合计算,每月由平台合作商通过转账方式发放。

某日,小李正常登录平台接单并进行配送工作,其配送路线和行为均符合平台规定和日常工作要求。然而在送餐途中,小李为了躲避突然闯出的行人,不慎摔倒受伤,导致腿部骨折及多处擦伤,随后产生医疗费用,并因伤休息了较长时间,无法正常工作,收入减少。小李就赔偿问题与外卖配送平台合作商产生纠纷。

■判决结果

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人社局据此作出工伤认定。最终公司平台需支付小李损失(包含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283707元。

法官提示,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务必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因未签劳动合同而引发的劳动争议。

2.如果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小李所遭受的事故是否属于工伤范畴,以及工伤赔偿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何确定。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小李与外卖配送平台合作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案中,外卖配送平台合作商作为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小李作为具有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劳动者主体资格。

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小李需遵守平台合作商关

对于劳动者来说,在入职时应主动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重要事项。若不幸发生工伤事故,要及时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如工作证、工作服、工资发放记录、事故发生时的相关证人证言等,以便在维权过程中能够顺利证明劳动关系和工伤事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从整个外卖配送行业来看,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外卖配送平台及其合作商的监管,规范行业用工秩序,推动企业完善劳动用工制度,保障广大外卖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促进外卖配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